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部分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5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产生借款纠纷，庄敏作为借款担保方未履行保证责任而被陕国投起诉，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雁塔法院”）轮候冻结了庄敏持有的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合计4轮。2019年8月，陕国投解除上述股份的1轮轮候冻结，剩余3轮未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现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陕国投达成和解，陕国投向雁塔法院申请对庄敏股份解除了1轮司法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剩余2轮未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13财保337号，显示公司股东庄敏股份被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部分激励对象为筹措股票认购款向陕国投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庄敏进行担保。此后，上述激励对象与陕国投产生借款纠纷，庄敏因未履行保证责任被陕国投起诉。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雁塔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0113民初1637号之二、（2018）陕0113民初1641号之三、（2018）陕0113民初1639号之二、（2018）陕0113民初1647号之四，因雁塔法院（2018）陕0113民初1637号、（2018）陕0113民初1641号、（2018）陕0113民初1639号、（2018）陕0113民初164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雁塔法院对庄敏持有的限售流通股854,866,093股进行4轮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

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在庄敏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期间，其股票因质押纠纷被强制划转累计167,866,093股，庄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剩余687,000,000股，因此庄敏剩余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687,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庄敏
本次解冻股份	68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8%
解冻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数量	687,000,000 股
持股比例	28.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000,000 股（1 轮司法冻结、23 轮司法轮候冻结）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庄敏	687,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三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8.18%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9-059

2、司法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庄敏	765,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三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31.38%
	687,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三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8.18%
	687,000,000	2018年2月9日	三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8.18%
	562,000,000	2018年2月27日	三年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3.05%
	687,000,000	2018年3月8日	三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8.18%
	687,000,000	2018年3月29日	三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8.18%
	687,000,000	2018年3月29日	三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8.18%
	687,000,000	2018年4月18日	三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8.18%
	687,000,000 (12轮)	2018年4月25日	三年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8.18% (12轮)
	687,000,000 (2轮)	2018年5月28日	三年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8.18% (2轮)
	687,000,000	2019年3月29日	三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8.18%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